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匯百洲(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的主要業務是為中國的移動電話品牌提供國內及海外的綜合性服務平台。待該等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簽立正式協議後，郭先生將促使匯百洲向目標公司注入匯百洲海外業務。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性、排他規定、盡職審查、終止、約束力及管限法律之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或其代名人)將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2016年9月5日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及
(b) 該等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該等賣方持有。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擬收購及該等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匯百洲（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的主要業務是為中國的移動電話品牌提供國內及海外的綜合性服務平台。待該等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簽立正式協議後，郭先生將促使匯百洲向目標公司注入匯百洲海外業務。

建議向目標公司注入匯百洲海外業務之詳情及時間表將由該等賣方與本公司釐定並載列於正式協議。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將由該等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載列於正式協議內，惟須待本公司獲得盡職審查及目標公司之估值結果後，方可作實。

代價之金額及付款方式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協定後，將載列於正式協議內。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公司、匯百洲及匯百洲海外業務之財務狀況、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

排他規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內，該等賣方將不會尋求或徵求任何第三方投資或收購匯百洲海外業務或就此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性、排他規定、盡職審查、終止、約束力及管限法律之條文除外），而除已訂明者外，該等賣方及本公司概不會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或債務，除非及直至簽訂正式協議時則作別論。

終止

倘該等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未能於2016年12月31日（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即告終止而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任何應有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信終端、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移動通信終端的技術知識及其他增值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銳意提升產品技術、線上線下分銷渠道、品牌及應用服務四個核心能力。本集團將積極開發方便易用的智能終端及應用服務，以及構建一個全面、可擴展服務的綜合性服務平台，務求把握每個商機成為首屈一指的移動終端製造商及全方位服務企業。

透過投資目標公司，預期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將可受惠，特別是為中國的移動電話品牌開發綜合性服務平台，包括產品客制化定制、物流、出口和儲存服務、以及擴大此等產品的線上線下分銷渠道。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來說是具潛力的理想投資，並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相符。董事會亦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性、排他規定、盡職審查、終止、約束力及管限法律之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或其代名人)將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i)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訂立正式協議；(ii)決定不會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或(iii)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匯百洲」	指	深圳市匯百洲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匯百洲海外業務」	指	匯百洲目前經營的移動電話出口及海外銷售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於2016年9月5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郭先生」	指	郭錦煒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百洲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賣方」	指	郭先生及另一名人士（此用語包括彼等各自的代名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6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組成。